



其他有效的区域保护措施 (OECMs) 场地级识别工具

Harry D. Jonas, Kathy MacKinnon, Daniel Marnewick 和
Pete Wood

第一版



IUCN WCPA 自然保护地技术报告系列之报告-6



IUCN WCPA自然保护地技术报告系列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 (IUCN) 世界自然保护地委员会 (WCPA) 的技术报告旨在对保护地和OECMs的管理者、政策制定者和科学家认为有全球重要性的问题进行及时且具备同行评议的综述和回应。系列报告识别了相关地区当前和今后面临的关键问题, 并就将来如何最妥善地解决问题提出了建议。报告的受众包括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政府、保护地各机构、非政府组织、社区、私营部门合作伙伴、《生物多样性公约》(CBD) 秘书处及努力实现推动建立和管理生物多样性区域保护方法这一目标和承诺的其他相关方。

全套技术报告以及WCPA《良好实践指南》可下载自: <https://www.iucn.org/our-union/commissions/world-commission-protected-areas/our-work/wcpa-publications>

补充资源可见 www.cbd.int/protected/tools/

助力“保护地球”能力建设可见 www.protectedplanet.net/

IUCN自然保护地的定义、管理类型和治理类型

IUCN将自然保护地定义为:

一个明确界定的地理空间, 通过法律或其他有效方式获得认可、得到承诺和进行管理, 以实现对自然及其所拥有的生态系统服务和文化价值的长期保护。

该定义可扩展为六种管理类型(其一含细分类型), 概述如下。

第Ia类 严格的自然保护地:对生物多样性及可能涵盖的地质/地貌特征进行严格保护, 控制和限制人类涉足、使用和影响, 确保实现保护价值。

第Ib类 荒野保护地:通常是未经变动或仅有微小变动的大面积区域, 保存了其自然特征和影响, 没有永久或大型人类居住地, 受到保护和管理的目的是保持其自然原貌。

第II类 国家公园:大面积自然或近自然区域, 保护具有典型物种或生态系统的大尺度生态过程, 亦能提供环境和文化相兼容的精神、科研、教育、娱乐和游览机会。

第III类 自然遗迹或地貌:为保护特别的自然遗迹而设立的区域, 这些遗迹可能是陆地地形、海山、海底洞穴、地质特征(如洞穴)或生物特征(如古树林)。

第IV类 栖息地/物种管理区:保护特定物种或栖息地的区域, 其管理也体现这一优先性。许多这类区域需要定期进行积极干预, 以满足特定物种或栖息地的需求, 但这并非这类保护地必须满足的要求。

第V类 受保护的陆地景观或海洋景观:人类和自然长期相互作用而形成了独特且重要的生态、生物、文化和景观价值的区域; 保护这种完整的相互作用对于保护和维持该区域、相关自然保护和其他价值都至关重要。

第VI类 自然资源可持续利用自然保护地:保护生态系统、及其相关文化价值和传统自然资源管理系统的区域。一般面积较大, 其中一部分处于可持续的自然资源管理利用之中, 且该区域的主要目标是保证自然资源的低水平非工业利用与自然保护相兼容。

以上类型应以主要管理目标为基础, 至少应适用于四分之三的保护地(即75%规则)。

这套管理类型与一套治理类型相适用, 后者是对保护地主体与责任的描述。IUCN定义了四种治理类型。

A类 政府治理:联邦或国家部委/机构负责; 次国家部委或机构负责(如地区、省、市级); 政府委托管理(如委托给非政府组织)。

B类 共同治理:跨界治理(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之间的正式和非正式安排); 合作治理(通过各种方式使不同的行动者和机构共同合作); 联合治理(多元化委员会或其他多方治理机构)。

C类 公益治理:由个人土地所有方、非营利组织(如非政府组织、大学)和营利组织(如公司土地所有方)建立和管理的保护地。

D类 原住民和当地社区治理:原住民保护地和领地——由原住民建立和管理; 社区保护地——由当地社区建立和管理。

获取有关IUCN定义、分类和治理类型的更多信息, 参见: Dudley(2013).《IUCN自然保护地管理分类应用指南》, 可下载自: <https://portals.iucn.org/library/node/30018>

获取有关治理类型的更多信息, 参见: Borrini-Feyerabend等人(2013).《自然保护地治理: 从理解到行动》, 可下载自: <https://portals.iucn.org/library/node/29138>

其他有效的区域保护措施 (OECMs)场地级识别工具

第一版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 (IUCN)

IUCN助力世界找到务实的解决方案,以应对人类最紧迫的环境和发展挑战。IUCN支持全球的科学研究、管理实地项目,贡献于生物多样性、气候变化、能源、人类生计和绿化世界经济,并将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联合国和企业连接起来,共商政策、法律和最佳实践。IUCN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规模最大的全球性环境组织,拥有来自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1400多名会员机构和15000多名志愿专家。IUCN在50多个国家拥有约950名工作人员,在世界各地的公共部门、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拥有数百名合作伙伴。

www.iucn.org



Federal Agency
for Nature
Conservation

德国联邦自然保护局 (BfN)

BfN是德国政府负责国家和国际自然保护的中央机构。作为科学权威,BfN为决策者提供建议、为政府提供自然保护的科学依据,并确保自然保护法的实施。BfN特别是在自然保护、景观管理和国际合作的各个方面为德国联邦环境部提供支持和建议。

<https://www.bfn.de/en>



IUCN 世界自然保护地委员会 (WCPA)

WCPA是世界上首屈一指具有专业领域知识的保护地网络。委员会拥有2500多名成员,遍布140个国家,向决策者提供战略建议,并致力于促进有利于保护地建立和管理的能力与投资。技术报告系列是委员会的旗舰产品之一,为保护地规划、管理和评估的各个方面提供及时指导。

www.iucn.org/our-union/commissions/world-commission-protected-areas/our-work/wcpa-publications/iucn-wcpa



贝索斯地球基金

贝索斯地球基金是有史以来为应对气候变化和保护自然而做出的最大慈善承诺。总计100亿美元的赠款承诺将持续至2030年,即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制定的履约年限,目标是充分利用人类的聪明才智、适应能力和集体行动,创造一个人都能茁壮发展的未来。

www.bezosearthfund.org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自然保护监测中心 (UNEP-WCMC)

UNEP-WCMC是监测生物多样性和自然如何贡献于社会经济方面的卓越全球中心。

<https://www.unep-wcmc.org/en>



世界自然基金会 (WWF)

半个多世纪以来,WWF一直是自然领域的先声,拥有五百多万支持者,在六大洲的100个国家开展工作。为了确保全球野生动物、河流、森林和海洋拥有积极前景,WWF正在推动减少碳排放,以避免灾难性的气候变化,并寻求措施帮助人们在地球范围内实现可持续地生活。WWF的工作建立在科学基础之上,其明确的使命是——创造人类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美好未来。

wwf.panda.org

其他有效的区域保护措施 (OECMs)场地级识别工具

Harry D. Jonas, Kathy MacKinnon, Daniel Marnewick和
Pete Wood

第一版

本报告中对地理实体的表达以及相关信息的描述,并不代表IUCN或其他参与组织对任何国家、领土、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边界或界限划分的任何观点和看法。

本出版物中表达的观点不一定反映IUCN或其他参与组织的观点。

IUCN向提供核心资助支持的框架合作伙伴致谢:丹麦外交部、芬兰外交部、法国政府和法国开发署、大韩民国环境部、卢森堡大公国环境、气候和可持续发展部、挪威发展合作署、瑞典国际开发合作署、瑞士发展与合作署和美国国务院。

IUCN对本译文中可能出现的错误或遗漏或与出版物原文的偏差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有差异,请参考出版物的原始语言版本。原始出版物的标题:Site-level tool for identifying other effective area-based conservation measures (OECMs). First edition.(2023)。出版单位: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瑞士格兰德)。https://doi.org/10.2305/WZJH1425

本出版物的出版得到了贝索斯地球基金会、德国联邦自然保护局和野生动物保护协会的资助。

本出版物的中文翻译得到了大自然保护协会(TNC)的资助。

出版方:IUCN, 瑞士格兰德

制作者:IUCN世界自然保护地委员会OECM专家组

版权所有:©2023 世界自然与自然资源保护联盟(IUCN)

© 2024 世界自然与自然资源保护联盟(IUCN), 中文版

在注明来源的情况下,本出版物可用于教育或其他非商业目的,无需经版权所有者事先书面许可。

未经版权所有者事先书面许可,禁止出于销售或其他商业目的复制本出版物。

建议引用格式:Jonas, H. D., MacKinnon, K., Marnewick, D. and Wood, P. (2024). 其他有效的区域保护措施(OECMs)场地级识别工具. 第一版. IUCN世界自然保护地技术报告系列-6, 瑞士格兰德:IUCN.

ISBN: 978-2-8317-2269-6 (PDF)

封面照片:内维尔·亚普(LEAP Spiral)在阿巴伊村(Abai)主持参与式测绘活动。该村位于京那巴登下游-西加麦(Lower Kinabatangan-Segama)国际重要湿地内(马来西亚沙巴)。该地是马来西亚最大的连片沿海和红树林生态系统。苏禄海(Sulu Sea)为沙巴的部分受威胁和濒危物种提供了重要的栖息地,如婆罗洲象、红毛猩猩、长鼻猴、马来熊、梅花牛、巽他云豹、新几内亚白海豚和八种犀鸟。该地区包括政府治理的保护地,私人保护的河岸保护地,也是原住民和当地居民的家园。他们居住在包括阿巴伊村在内的八个村庄,利用传统生态知识管理着自己的村落。陆地、淡水和海洋资源的相互作用创造了高度动态的当地生态条件,这一点对于生物多样性非常重要,并通过渔业为100多万人提供生态系统效益、农业和旅游业生计。©Harry D. Jonas.

翻译:张琰 张璐 肖芸 孙艺芸

设计和排版:米勒设计公司 王嘉睿

反馈意见:请将反馈发送至 oeem@wcpa.iucn.org

目录

执行摘要	vi
致谢	vii
缩略语	viii
简介	1
步骤一:筛选:识别潜在OECM	3
步骤二:同意全面评估	6
步骤三:全面评估:识别OECM	8
评估总结和后续步骤	17

执行摘要

其他有效的区域保护措施(OECMs)是指在自然保护地以外能够实现生物多样性有效和长期就地保护的场地。生物多样性保护可能是该区域的主要目标,也可能是为其他目的而进行管理的次要目标,还可能是管理方式无意产生的结果。OECM可由政府、私营实体或其他机构、原住民和当地社区或以上实体的组合治理或管理。

本工具可指导评估人员通过三个步骤应用八项标准,以确定一处场地是否符合《生物多样性公约》所定义的OECM。对于目前不符合所有标准的场地,本工具有助于指明场地有待进一步提供信息或改进治理和管理的方面。

OECM是《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目标3下国家承诺的组成部分,并贡献于许多其他目标。OECM可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自然保护监测中心的世界OECM数据库报告。

识别和报告OECM为自愿行为,且应由场地的治理机构、任何自我认定其领土与相关场地产生重叠的原住民和当地社区、及其他权利所有方或利益相关方(如有)完成或授权同意。

致谢

IUCN世界自然保护地委员会OECMs专家组的多名成员参与了本工具两份草案的撰写和修订过程,促成了本工具首版发布。

缩略语表

CBD	生物多样性公约
FAO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FPIC	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
IUCN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
IP&LC	原住民和当地社区
NGO	非政府组织
OECM	其他有效的区域保护措施
PA	自然保护地
UNEP-WCMC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自然保护监测中心
WCPA	世界自然保护地委员会
WD-OECM	世界OECM数据库
WDPA	世界自然保护地数据库

简介

其他有效的区域保护措施(OECMs)是指在自然保护地以外能够实现生物多样性有效和长期就地保护的场地¹。

本场地级评估工具有助于用户能够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第14/8号决定)的定义和标准,以及IUCN指南进行评估, **确定具体场地是否符合OECM。**

对场地进行OECM识别有如下原因:认可该场地对保护生物多样性的重要性,认可治理机构(包括原住民领地)的保护努力,将更多利益相关方纳入保护和管理行动,尽可能地获取更多对保护工作的支持,履行包括《生物多样性公约》在内的国家和国际承诺。

谁能使用本工具识别OECM?

场地的OECM评估可由其**治理机构**(可能是政府,也可能是原住民和当地社区、私营实体,或这些群体的组合)开展,亦可由**其他权利所有方或利益相关方**在征得治理机构同意的情况下开展。

在任何情况下,评估都应和相关原住民、当地社区和其他权利所有方、利益相关方和专家进行协商,例如通过评估团队和利益相关方研讨会进行。

符合OECMs的场地可向UNEP-WCMC报告,以纳入世界OECM数据库。由政府报告的OECM将自动添加到数据库中,而由其他实体报告的在添加前还需核查。

IUCN-WCPA关于OECMs的技术报告(参见主要参考文献,下附)提供了有关《生物多样性公约》标准与本工具各项标准之间相互联系的信息、定义和解释。

评估工具包括三个步骤(图1):

- **步骤一:筛选** 利用场地基本信息来确定其是否为**潜在OECM**。
- **步骤二:同意** 确认治理机构、原住民和当地社区,以及(如适用)其他权利所有方同意开展全面评估。一旦以上实体同意开展评估,该场地可作为**候选OECM**。
- **步骤三:全面评估** 使用已定义的标准确认场地符合OECM的定义。全面评估包含六项标准,每项标准设置一个指导性问题。每个指导性问题的答复可为“是”、“不确定/部分是”或“否”。
 - ◆ **对每项标准的答复均为“是”的场地**,经利益相关方同意和治理机构批准后,即可成为**确认的OECM**。
 - ◆ 有“是”和“不确定/部分是”两种答复,或所有答复均为“不确定/部分是”的场地,仍作为**候选OECM**,直到可提供进一步信息或其他变化使其可确认为OECM。
 - ◆ 有一个或多个“否”答复的场地**目前不属于OECM**,但如有信息表明情况有所变化,将来可再度评估。

¹《生物多样性公约》将就地保护(*in situ* conservation)定义为“保护生态系统和自然生境以及维护和恢复物种在其自然环境中具有生存力的群体;对于驯化和增殖物种而言,其环境是指它们在其中发展出其明显特性的环境。”。

筛选(步骤一)可作为案头工作进行。应在获得治理机构和使用、主张拥有或拥有该场地的任何原住民和当地社区、以及(如适用)其他权利所有方出于自由意愿的同意(步骤二)后,再开展全面评估工作(步骤三)。

筛选工具和全面评估的设计参照了WD-OECM,简化了全面评估完成后的数据报告程序。在适用的情况下,还提供了如何填写符合WD-OECM数据标准的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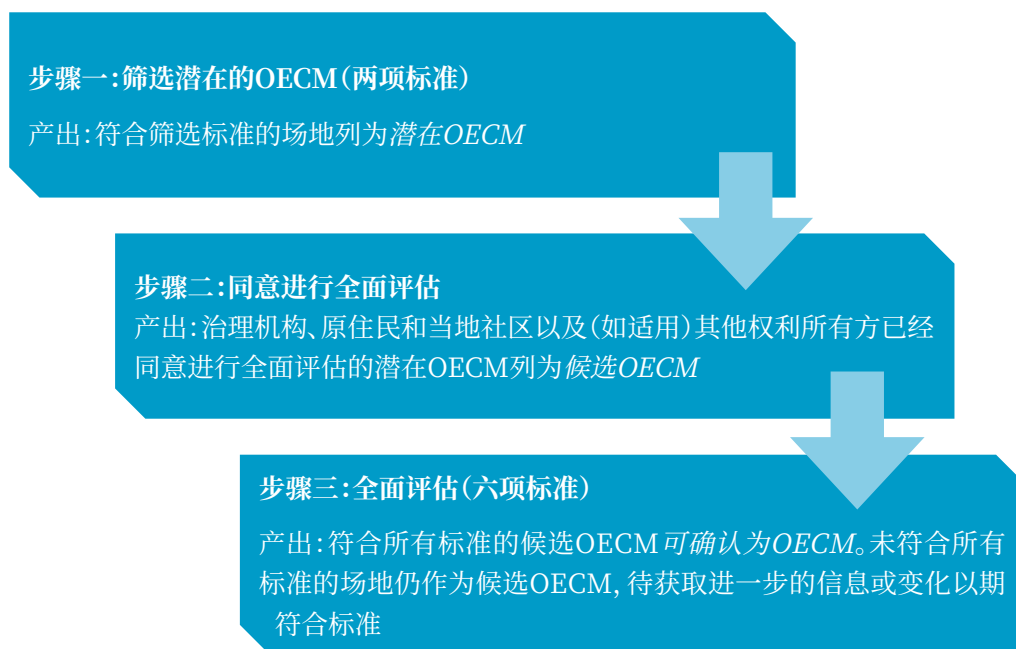


图1:OECM场地级工具评估流程示意图

步骤一和二可以任意顺序开展,也可同时开展。
在实施步骤三之前,应先完成步骤一和步骤二。

获取更多信息的主要参考资料:

1.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的決定 14/8. 保护区和其他有效区域保护措施 (参见決定第2条和附件三) <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4/cop-14-dec-08-zh.pdf>
2. IUCN-WCPA OECMs工作组, (2023). 其他有效的区域保护措施识别和报告指南. 瑞士格朗: IUCN.: IUCN自然保护地技术报告系列-3. <https://doi.org/10.2305/IUCN.CH.2019.PATRS.3.zh>
3. UNEP-WCMC (2019). 世界自然保护地数据库和世界其他有效的区域保护措施数据库用户手册: 1.6. 英国剑桥: http://wcmc.io/WDPA_Manual
4. FAO (2022). 识别、评估和报告海洋渔场其他有效的区域保护措施的指导手册. 意大利罗马: FAO. <https://www.fao.org/documents/card/en/c/cc3307en/>
5. 获取更多信息和培训材料,可见WCPA OECM专家团队网站 <https://www.iucn.org/commissions/world-commission-protected-areas/our-work/oecms>

步骤一：筛选：识别潜在OECM

1.1. 目的

步骤一记录场地的基本信息, 可开展快速评估, 通过两项筛选标准确定其是否符合潜在OECM。要符合标准, 所评估场地的两项筛选标准的评估结果必须都为“是”。(见1.3节)

1.2. 所需信息

场地基本信息可使用下表记录:

所需信息	现场数据/答复
场地名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场地名称(英文) 【仅限拉丁字符:WD-OECM输入框=NAM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国家或地方语言的场地名称(如适用) 【WD-OECM输入框=ORIG_NAME, UTF8支持任何语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临时场地名称或场地代码(如未确定名称) 	
场地位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场地所在国家或地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次国家行政区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他场地描述(如河流、山脉、地区的名称) 	
场地设立(如适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场地的国家或地方设立(国家或当地语言) 【WD-OECM输入框=DESIG, UTF8支持任何语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场地的国家或地方设立(英语) 【WD-OECM输入框=DESIG_ENG, 仅限拉丁字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与场地的生物多样性价值相关的地区或国际设立, 如生物多样性关键区、国际重要湿地 	
执行筛选程序的组织/团体或个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姓名、地址和联系方式 	
筛选日期	
主要生物多样性价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列出场地的主要重要生物多样性价值(生物多样性的价值和类别参见标准2, 更多信息请参见标准4) 	

1.3. 筛选评估

测试	问题	答复	理由
标准1: 该场地位于自然保护地(PA)以外。	该场地是否位于任何认定的自然保护地以外?	是 (场地位于认定的PA内) 否 (场地位于认定的PA内)	简要概述支持所给答复的信息

关于标准1的指南:

OECM场地不能是已认定的自然保护地。“已认定的自然保护地”其定义、认定和报告在各国情况不同,但可参考以下指南:

- 如果场地(包括任何治理类型在内)已被国家政府或拥有相关职能的次级国家政府认定为自然保护地,且满足作为IUCN认定自然保护地的定义,则仍作为自然保护地,而非OECM。
- 如果场地由私人、原住民或社区实体管理,且符合IUCN关于自然保护地的定义,治理机构亦承认该场地为自然保护地,则该场地作为自然保护地,而非OECM。
- 作为拟议自然保护地但尚未被认定的场地,在某些情况下可作为OECM。可将短期内不太可能被认定为自然保护地的拟议场地认定为OECM,此举能给予该类型场地一定的认可或保护。如果OECM今后被认定为自然保护地,数据可从WD-OECM转移到WDPA。
- 如只有部分场地属于认定的自然保护地或与认定的自然保护地重叠,那么自然保护地之外的其他场地可能成为潜在OECM。
- 如场地目前未被治理机构认定为自然保护地,那么可能成为潜在OECM。不过,在这种情况下,以下几点也适用:
 - 私人保护地(由个人、公司或非政府组织进行私人治理的保护地)若符合IUCN关于自然保护地的定义,通常应作为保护地向IUCN报告。若场地已报告为自然保护地,则非OECM。不过,私营管理机构可选择将相关场地报告为OECM而非自然保护地。
 - 原住民或当地社区保护的领地或区域若符合IUCN关于自然保护地的定义,通常应作为保护地向WDPA报告。若场地已报告为自然保护地,则非OECM。不过,原住民或社区治理机构可选择将相关场地报告为OECM而非自然保护地。

补充说明:

- 《生物多样性公约》要求所有保护地(包括所有治理类型在内)都应向WDPA报告,所有OECM都应向WD-OECM报告。
- 如上所述,如治理机构选择将符合自然保护地标准的场地不作为自然保护地报告,那么在治理机构同意的情况下,可将其作为OECM报告。这样做可提供一定的认可和保护,也可确保场地被纳入相关统计中。
- 将场地确认为自然保护地或OECM后,可在今后进行更新,以适应状态变化。WDPA和WD-OECM相互关联,可简单地将场地分配到“自然保护地”或“OECM”类别。

更多信息:

有关场地的信息可从国家数据库和文件(如“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获取。已向WDPA和WD-OECM报告的场地将显示在“保护地球”网站上:www.protectedplanet.net

测试	问题	答复	理由
标准2: 有合理的可能性表明该场地支持重要的生物多样性价值	现有信息是否表明该场地至少支持以下一种重要的生物多样性价值? (1) 稀有、受威胁或濒危物种和生态系统 (2) 在自然保护地网络中代表性不足的自然生态系统 (3) 生态完整性或完好性程度高 (4) 重要种群/本地特有或分布范围受限的物种或生态系统 (5) 重要的物种聚集区, 如产卵、繁殖或觅食区 (6) 有重要生态连通作用, 是更大范围保护网络的一部分	是 否	简要概述支持所给答复的信息

关于标准2的指南:

- 在本筛选阶段, 如果有合理的可能性表明场地支持重要的生物多样性价值, 评估人员应勾选“是”。如有必要, 在全面评估期间(步骤三), 将使用进一步的证据和专家意见来确认场地存在重要生物多样性价值。
- “合理的可能性”指的是, (1) 有关于重要的生物多样性价值的报告, 包括来自原住民和传统知识传承人。(2) 有分析表明重要的生物多样性价值可能存在(如卫星图像显示在受威胁物种或生态系统的范围内有适宜的完整生境)。
- 如果场地已设立国际上的生物多样性区(如作为生物多样性关键区或具有生态或生物学重要海洋区域), 则可认为其支持重要价值, 并可能成为潜在OECM。

步骤三的标准4提供关于生物多样性价值的更多指南。

获取生物多样性信息的来源列举在标准4的指南部分。

1.4. 后续步骤

- 如果对两项标准的答复均为“是”, 则该场地成为潜在OECM。若尚未征得同意, 下一步则是征求开展全面评估的同意(步骤二)。
- 如果对其一标准的答复为“否”, 则该场地非潜在OECM。评估将不再继续, 参见本书最后的“评估总结和后续步骤”章节中的再评估指南。

步骤二：同意全面评估

2.1. 目的

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第14/8号决定、IUCN WD-OECM指南及操作程序：

- 如果OECM评估由场地治理机构以外的实体进行，则评估应征得治理机构对该场地OECM认定和报告评估流程的同意。
- 如果拟议OECM与原住民或当地社区主张的领土重叠，则应征得他们对于认定和报告OECM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

如有必要，可分两个阶段征得同意：先征得对评估的同意，如果该场地符合条件，再征得对认定和报告的同意。

此外，《生物多样性公约》指南还建议与其他土地所有方、权利所有方、利益相关方及公众进行协商。

2.2. 所需信息

利益相关方和场地管理基本信息可使用下表记录：

所需信息	现场数据/答复
开展全面评估的机构/团体或个人的 详细联系方式	
开展全面评估的机构/团体或个人的 任务或职责	
场地的治理或管理：	
治理机构(一个或多个)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识别场地治理机构代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该治理机构有经认定的授权或权利，可决定场地的整体管理和使用 ◆ 该治理机构可以是政府、私营实体、原住民、当地社区或以上机构的组合。 	
主张对此场地拥有所有权或其他权利的 任何原住民或当地社区的名称和联络方式 。	
参与过程的 任何其他重要权利所有方或利益相关方的姓名和联系方式	

治理类型:

通过IUCN/WD-OECM的分类方法识别场地的现有治理类型:

- (1) 政府治理: 联邦或国家部委或机构、国家以下各级部委或机构、政府委托管理(如委托给非政府组织);
- (2) 共同治理: 跨界治理、合作治理、联合治理;
- (3) 公益治理: 个人土地所有方、非营利组织、营利组织;
- (4) 原住民和当地社区、原住民保护地和领地、社区保护地

【WD-OECM输入框=GOV_TYPE。输入斜体。】

2.3. 获取与记录同意

如开展评估的实体(组织/团体/个人)并非治理机构, 则应获取治理机构对开展评估的书面同意, 并记录在案。

如场地由原住民或当地社区使用、拥有或主张拥有, 则必须征得其对评估过程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FPIC)并记录在案, 该群体的合法代表也应参与评估过程。

同意文件应包括(1)咨询日期和过程说明, (2)向各授权同意方提供的信息, (3)从各授权同意方获取的信息, (4)参与代表的姓名和职务, (4)授权同意证明, 如签署的信函或协议。

同意文件应包括与各授权同意方商定的任何条件, 如最终决定前有关参与或评估的具体要求。

如有咨询其他权利所有方和利益相关方, 相关意见也应记录在案。

获取有关FPIC程序的更多资源, 请访问<https://www.forestpeoples.org/en/lands-forests-territories-law-policy-global-finance-trade/training-tool/2017/resources-free-prior> 与 <https://www.fao.org/indigenous-peoples/our-pillars/fpic/en/>

2.4. 后续工作

符合筛选标准(步骤一)的潜在OECM, 如其治理机构和其他权利所有方(如需)已授权同意开展全面评估, 则称其为“候选OECM”。现应根据标准对OECM进行全面评估(步骤三)。

步骤三：全面评估：确定OECM

全面评估由六项标准组成。经评估后，符合全部六项标准（另加步骤一中的两项筛选标准）的场地即成为OECM。评估结果包括“是”及“不确定/部分是”答复的场地、或评估结果均为“不确定/部分是”的场地仍作为**候选OECM**，直到获取进一步信息或产生其他变化可使其认定为OECM。评估结果为不符合一个或多个OECM标准的场地则不可作为OECM，但将来可能做出调整以成为OECM。

3.1. 场地及其生物多样性价值

3.1.1. 目的

筛选过程（步骤一，标准2）确定该场地可能具有重要的生物多样性价值。全面评估需要根据现有信息，尽可能**确认**拥有重要的生物多样性价值。这一步骤还确认该场地有经治理机构、原住民或当地社区（如有，步骤二识别）认同的明确边界。

3.1.2. 所需信息

场地边界和生物多样性基本信息可使用下表记录：

所需信息	场地数据
场地边界：	
● 描述如何界定场地的边界（如参考自然边界、习惯边界、勘测边界或行政边界）。	
● 说明是否绘制有边界地图，该地图是否可公开获取，及该地图是否为数字（GIS）格式。	
● 描述边界是否为实地划定。	
● 说明边界是否存在影响场地重要生物多样性价值的冲突。	

面积及构成：	
● 如已知, 请注明场地面积(如, 陆地和海洋面积(平方公里), 或河流长度(公里))。报告WD-OECM时(REP_AREA输入框), 该值的输入单位为平方公里。	
● 描述场地面积及构成与保护其重要的生物多样性价值的关系。	
● 描述场地是否因连接其他具有重要生物多样性价值的场地而重要。	
● 描述场地是否为更大区域网络的组成部分, 这些场地共同支持重要的生物多样性价值。	
确认生物多样性价值: 汇编所有可获得的信息表明场地支持重要的生物多样性价值(见标准4价值列表), 如:	
◆ 来自可靠来源的可信报告, 包括相关传统知识	
◆ 相关专家的专家意见	

3.1.3. 评估

测试	问题	答复	理由
标准3: 该场地是明确的地理定义区域。	该场地是否有明确的边界?	是 不确定或部分 否	简要概述支持所给答复的信息
<p>关于标准3的指南：</p> <p>评估人员应与治理机构、原住民和当地社区(如有)及其他相关利益相关方协商, 确定OECM边界。土地使用和权利的现有限制通常是确定边界的基础。</p> <p>在确定边界时, 评估人员和利益相关方可考虑以下几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边界“清晰”指场地的边界可在地图上标出, 并得到治理机构、原住民和当地社区(如有)的同意。 ● 场地可由生态系统类型、地理特征、习惯边界或行政区域的界限来界定。 ● 场地可包括陆地、淡水和海洋生态系统的任何组合。 ● 场地边界不必实地标出, 但应尽可能以数字(GIS)格式绘制, 以便向WD-OECM提交数据。 ● 场地面积及构成应尽可能适合管理和维护其重要的生物多样性价值。这可能意味着选择包括较大重要物种种群或较大重要生态系统区域的场地边界, 因为这些区域更有可能长期存在。然而, 选择面积极大的场地可能会适得其反, 因为可能难以得到有效的管理和保护。 ● 场地可能是更大区域内场地网络的组成部分, 也可能是各场地之间的连接点, 因而共同有助于保护重要的生物多样性价值。 ● 在海洋生态系统中, 边界应包括底栖和浮游生态系统, 并尽可能避免垂直分区。 			

测试	问题	答复	理由
标准4: 确认该场地支持重要的生物多样性价值。	是否有信息证实该场地至少支持以下一种重要的生物多样性价值? (1) 稀有、受威胁或濒危物种和生态系统 (2) 在保护地网络中代表性不足的自然生态系统 (3) 生态完整性或完好性程度高 (4) 重要种群/本地特有或分布范围受限的物种或生态系统 (5) 重要的物种聚集区, 如产卵、繁殖或觅食区 (6) 有重要生态连通作用, 是更大范围保护网络的一部分	是 不确定或部分 否	列出已确认现有的生物多样性价值, 并简要概述支持所给答复的信息。

关于标准4的指南:

应确认OECM支持上述至少一种重要的生物多样性价值。

- 次级标准(1): 重要的生物多样性价值包括在全球、区域、国家或次国家各级被确定为稀有、受威胁或濒危的物种和生态系统。物种状态的定义依据(如国家红色名录)应作为理由的内容援引。
- 重要生物多样性价值的确认可能来自来源可靠的可信报告, 包括原住民和传统知识传承人, 或在评估过程中记录在案的相关专家意见。
- 在恢复或重新引入重要的生物多样性价值方面已取得重大进展的场地**可能成为OECM**。
- 生态系统服务和当地经济价值并非识别OECM的标准。然而, 在许多情况下, 这些价值将是场地的重要特征。在可能的情况下, 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生态系统服务和地方经济价值的管理应相互补充和整合。
- 重要的生物多样性价值可以是经驯化和栽培的物种, 但场地应是其原生栖息地。

获取生物多样性信息的来源如下(非强制清单, 也未详尽列举):

- 获取重要多样性标准的更多信息, 参见IUCN-WCPA OECM技术报告。
- 获取已列为生物多样性关键区的场地信息, 参见生物多样性关键区数据界面 <https://www.keybiodiversityareas.org/kba-data>
- 获取已列为具有生态或生物重要海洋区域的场地信息, 参见 <https://www.cbd.int/ebsa/>
- 获取已列为重要植物区的场地信息, 参见 <https://www.plantlifeipa.org/home>
- 获取重要海洋哺乳动物区信息, 参见 <https://www.marinemammalhabitat.org/imma-eatlas/>
- IUCN已评估保护状况的物种信息载于《IUCN受威胁物种红色名录》(IUCN Red List of Threatened Species) <https://www.iucnredlist.org/>
- 获取已列为“受威胁”级别生态系统的信息, 参见IUCN受威胁生态系统红色名录: <https://www.iucn.org/theme/ecosystem-management/our-work/red-list-ecosystems>
- 获取适用于生物多样性关键区标准的次级标准(3, 4和5)相关信息, 参见 <https://portals.iucn.org/library/sites/library/files/documents/2020-033-En.pdf>
- 可在IUCN全球生态系统类型网站 <https://global-ecosystems.org/> 搜索生态系统类型。

3.2.就地保护重要生物多样性价值的治理和管理成果

3.2.1. 目的

OECM是由政府、私营实体、原住民和当地社区其一或多个机构共同**治理和管理**的场地。保护生物多样性不必是治理和管理的目标,但治理和管理活动的效果应为控制场地重要生物多样性价值面临的压力,以实现价值**就地保护**。最后,应具有合理的可能性说明生物多样性的价值将是长期的,治理和管理安排将能够减缓未来的威胁,或有望提供额外支持。

3.2.2. 所需信息

场地管理基本信息可使用下表记录。

治理机构、原住民、当地社区、其他权利所有方和利益相关方已在步骤二中识别。

治理和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描述由治理机构确定的场地长期目标(如:维护水源供应;可持续生产/开采野生产品;使用和维持精神价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描述场地长期目标是否/如何与保护场地重要的生物多样性价值相联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描述管理活动(如保护、开采控制、恢复),特别是影响场地生物多样性价值和生态系统服务的活动。 	
压力和威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列举生物多样性价值和生态系统服务目前面临的任何压力。这些压力可能源于场地内(如非法砍伐)或场地外(污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描述场地的治理和管理如何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可以减轻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价值的压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列举未来可能会影响重要的生物多样性价值和生态系统服务的威胁 	
治理和管理的长期基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描述任何有助于参与机构/组织长期治理和管理安排的法律、官方、习惯或其他认定依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描述任何有助于保持场地长期地位的法律、官方、习惯或其他认定的场地地位(如,森林保护区、军事区、传统土地、特别敏感海区、考古场地)。 	

3.2.3. 评估

测试	问题	答复	理由
标准5： 具备治理和管理该场地的现有机构或机制。	是否具有一项或多项机构或机制来治理和管理该场地？	是 不确定或部分 否	简要概述支持所给答复的信息。
<p>关于标准5的指南：</p> <p>以下情况可能成为OECM：</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政府治理的场地，具有一个或多个机构授权治理或管理。 由原住民或社区授权治理和管理的场地。 由私人实体(个人、团体或组织)负责治理和管理的场地。 具有混合治理和管理形式的场地，具有适合的机构、集体协议或分工进行必要治理和管理。 <p>以下情况不太可能成为OECM：</p> <p>没有治理或管理机制的场地。</p>			

测试	问题	答复	理由
标准6： 该场地的治理和管理能够实现或预期实现对重要生物多样性价值的就地保护。	该场地的治理和管理是否能够或有望防止和减缓威胁，并保护场地的生物多样性价值？	是 不确定或部分 否	简要概述支持所给答复的信息。
<p>关于标准6的指南：</p> <p>以下情况可能成为OECM：</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治理和管理能有效减缓生物多样性价值所受压力的场地。 存在某种机制(如法律手段、习惯法或具有约束力的协议)可应对生物多样性价值面临的压力的场地，且可合理期望在需要时可使用该机制。 由于能力或资源有限，压力减缓和生物多样性价值保护受到限制，但有合理的可能性说明，在一定期限内获得额外资源，以便进行有效管理的场地。 未识别压力的场地，但有能力或机制确定和应对未来可能出现的威胁。 			

- 治理和管理能够有效保护生物多样性的场地, 尽管保护并非主要目标(可能是“次要”或“辅助”保护——参见IUCN关于识别和报告OECM的技术报告)。可能包括:
 - 自然资源的可持续传统管理或低影响管理与就地保护重要的生物多样性价值相一致
 - 为特定生态系统服务(如休闲或水源)而进行的管理, 与维持重要的生物多样性价值相一致
 - 主要为文化、精神、社会经济或其他当地认可的价值和做法而进行的管理, 与维护重要的生物多样性价值相一致
 - 不进行干预的管理, 但由于人类活动的限制(例如军事禁区), 该场地实际上得到了保护。
- 在工业特许区/种植园内, 为保护环境而永久禁止一切破坏环境的工业活动的场地。
- 恢复或重新引入重要生物多样性价值的场地已取得一些保护成果, 且这些成果有望长期保持。
- 尽管缺乏经验数据, 但可合理预期生物多样性会取得积极成果的场地。这种预期可基于对威胁和管理干预措施的预测和建模, 或基于其他类似场地的经验。
- 管理措施对生物多样性既有负面影响也有正面影响, 但总体净影响被判定为正面影响的场地。

以下情况不太可能成为OECM:

- 冲突或不安全程度严重到无法进行有效治理或管理, 也无法就地保护生物多样性价值的场地。
- 生物多样性价值受到直接压力, 无法通过管理解决的场地; 不过, 评估人员应注意, 即使存在完全超出管理机构和治理机构控制范围的压力(如气候变化和海平面上升), 也不排除该场地有识别为OECM的可能性。
- 进行破坏环境的工业规模活动的场地(如工业化农业、渔业、林业、采矿、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以及大型基础设施), 无论破坏环境的活动发生在地内还是场地外(场地内为长期保护而划出的区域除外; 见上文)。请注意, 工业规模的“可持续管理”场地应根据2022年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目标5和10进行报告(参见IUCN-OECM技术报告), 而不是作为OECM报告。
- 管理仅能保护单一物种或物种群的场地, 除非就地保护也能保护更广泛的生态系统。
- 已计划或正在进行恢复或重新引入, 但尚未取得保护成果的场地。

测试	问题	答复	理由
标准7: 预计对重要生物多样性价值的就地保护为长期性。	是否有合理的可能性表明重要生物多样性价值的就地保护为长期性	是 不确定或部分 是 否	简要概述支持所给答复的信息。
<p>关于标准7的指南:</p> <p>评估人员应与其他利益相关方协商, 对就地保护生物多样性的积极影响将是长期持续的可能性做出判断。</p> <p>以下情况可能成为OECM:</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得到可靠的法律或其他形式认定的场地, 这种认定不容易被推翻或消除。例子包括法规、某些类型的空间规划或土地使用规划, 或得到正式认定或长期确立并得到广泛承认的原住民或社区权利。 ● 预期可持续进行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治理和管理安排的场地, 例如, 因其得到正式协议、契约或政策的保证。 ● 预期治理和管理安排能有效应对未来威胁的场地。 <p>以下情况不太可能成为OECM:</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预期的未来威胁非常严重, 将导致该地重要的生物多样性价值丧失, 且没有合理的机会减缓这些威胁。 ● 生物多样性价值的保护依赖于法律地位、资助机制或其他形式的认可或支持, 而这些都是暂时的或有可能被逆转。 			

3.3. 公平治理和管理

3.3.1. 目的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14/8号附件二(I/B)决定关于“有效和公平的自愿指导的治理模式”指出, OECM的治理应反映CBD采纳的公平原则, 并从三方面界定了公平:

- 承认: 承认并尊重权利所有方和利益相关方的权利及其身份、价值观、知识体系和制度的多样性。
- 程序: 规则和决策的包容性、透明度和问责制, 以及有效和公正执法。
- 分配: 管理OECM所产生的成本和效益应在不同的权利所有方和利益相关方(步骤二中识别)之间公平分担和分享。

3.3.2. 所需信息

场地治理和管理中如何处理公平问题的基本信息可使用下表记录:

所需信息	场地数据/答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描述治理和管理如何及在何种程度上承认并尊重原住民、当地社区和其他利益相关群体(如适用)的权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描述场地如何及在何种程度上使原住民、当地社区和其他利益相关群体(如适用)参与场地的治理和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描述场地如何及在何种程度上鼓励平等分担和分享保护场地生物多样性价值的成本和收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列举任何近期或正在发生的涉及治理机构或其他利益相关方(步骤二已识别)的侵犯个人或集体人权的案件, 这些案件涉及场地的使用、治理或管理。 	

3.3.3. 评估

测试	问题	答复	理由
标准8： 治理和管理安排 考虑了公平因素	在适用的情况下，治理和管理安排是否应对了三个方面的公平问题（承认、程序、分配）？	是 不确定或部分 是 否	简要概述支持所给答复的信息
<p>关于标准8的指南：</p> <p>标准的应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有多个利益相关方群体（步骤二已识别）的场地，必须考虑公平性。因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只有一个治理机构而无其他权利所有方的场地（步骤二已识别），公平问题可能不适用。在这种情况下，评估人员应对此标准作出“是”的答复，并指出该场地不存在公平因素。 在有一个以上利益相关方群体的场地，评估人员应与利益相关方合作评估公平性。 <p>对公平的评估基于以下认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平是动态的、针对具体情况的概念。因此，不可能为公平制定一个详细的通用标准。 几乎每个场地都有机会改善治理和管理的公平性。与要求达到特定的公平水平相比，场地应展示其在以下方面进展的积极潜力，才有资格成为OECM。 因此，如果利益相关方的咨询结果表明该场地符合三个条件，评估人员应对此标准做出“是”的答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场地的治理和管理包括努力解决公平问题（承认、程序和分配-见上文），如通过政策、机制或行动。 根据利益相关方和评估人员的判断，今后有合理的可能取得越来越公平的结果。 没有收到任何与场地治理和管理相关的利益相关方正在或近期发生（并可能再次发生）侵犯个人或集体人权的报告。 <p>进一步指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当实现公平的进展受到现有法律框架的限制时（例如，如国家法律阻止当地社区代表正式参与管理委员会），这不应成为承认OECM的障碍，评估应考虑到法律框架的限制，考虑取得积极进展的潜力。 如存在长期的权利争议（例如，原住民群体和国家之间关于历史性土地权争议），争议不应成为承认OECM的障碍，评估应考虑积极进展的潜力，同时考虑争议带来的限制。 <p>以下情况不太可能成为OECM：</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证据表明治理机构或其他利益相关方最近或正在采取权利滥用行为的场地，例如涉及侵犯个人或集体人权的场地。 <p>更多信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于评估自然保护地或OECM的工具——“治理与公平现场评估”（SAGE），参见 https://www.ied.org/site-level-assessment-governance-equity-sage 			

评估总结和后续步骤

生成最终结果

总结筛选和全面评估的结果可使用下表记录。

标准	答复(每项标准打“√”)		
	是	不确定或部分 是	否
筛选评估			
标准1:该场地位于自然保护地(PA)以外。		不适用	
标准2:有合理的可能性表明该场地支持重要的生物多样性价值		不适用	
全面评估			
标准3:该场地是明确的地理定义区域			
标准4:确认该场地具有重要的生物多样性价值			
标准5:具备治理和管理该场地的现有机构或机制			
标准6:该场地的治理和管理能够实现或预期实现对重要生物多样性价值的就地保护			
标准7:预计对重要生物多样性价值的就地保护为长期性。			
标准8:治理和管理安排考虑了公平因素			

- ◆ 对每项标准的答复均为“是”的场地即为经确认的OECM,但须经利益相关方同意和治理机构批准。
- ◆ 有“是”和“不确定/部分是”两种答复的场地,或全部为“不确定/部分是”答复的场地,在获取进一步的信息或产生其他变化使其确认为OECM之前,仍然是候选OECM。
- ◆ 有一个或多个“否”答复的场地目前不能成为OECM,但如果该场地发生变化以期符合所有标准,则将来可能会重新进行评估。

以下三节概述了针对每种可能的评估结果建议采取的后续步骤。

确认为OECM的后续步骤

如场地符合OECM的所有标准, 后续步骤是

- 评估结果和文件应传达给治理和管理机构、原住民、当地社区及其他权利所有方和利益相关方。
- 评估过程和结果文件(包括辅助数据)应妥善保存, 以备将来参考。
- 如果最初的授权同意(步骤二)仅是为了开展评估, 那么现在还应征得同意, 再将该场地确定为OECM, 并将其报告给WD-OECM。

一旦获得报告同意, 就应向WD-OECM报告该场地。报告可由政府、管理机构或其他利益相关方进行。

在将数据添加到WD-OECM前, 可能需要对其进行核查(见表1)。获取向WD-OECM报告场地的指南, 参见“保护地球”网站: <https://www.protectedplanet.net/en/thematic-areas/oecms?tab=About>, 和[本用户手册](#), 或联系 OECM@unep-wcmc.org 获取。要完成WD-OECM的所有信息填报, 还需要更多数据。

表1: 数据提供方及WD-OECM核查要求

向WD-OECM报告OECM场地(“数据提供方”)	可向WD-OECM报告的OECMs	WD-OECM进行的核查类型
政府数据提供方	所有治理类型的OECM (政府、私人、原住民和当地社区其一或组合)	数据可视为已经过国家核查, 在格式和数据质量核查后直接添加到WD-OECM中。
非政府数据提供方	OECMs数据提供方为 -OECM的治理机构 -经OECM治理机构授权的数据提供方	在将数据添加到WD-OECM前, 根据数据提供方的意愿, 由国家核查员或专家核查员对数据进行核查。 此外, 还需进行格式和数据质量核查。

- 应酌情向所有相关的国家和地方数据库及文件报告或认定OECM。如国家已有OECM数据库, 则通常应首先向该数据库报告数据, 以便简化由国家向WD-OECM报告的流程。
- 如果场地已作为自然保护地报告给WDPA, 但评估结果认为该场地实际为OECM, 则应告知UNEP-WCWC, 并由相关主管机构提出更改认定的请求。
- 可酌情制定OECM后续治理和管理计划, 以确定OECM的保护目标, 包括其对于更广陆地/海洋景观的作用、对长期支持和能力发展的需求、管理机构和其他利益相关方之间的参与机制。OECM管理计划可能包括监测长期的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服务和威胁的状况。这对确保OECM继续支持其所确定的重要生物多样性价值至关重要。

有一个或多个“不确定/部分是”答复的场地的后续步骤

如场地同时有“是”和“不确定/部分是”两种答复,或均为“不确定/部分是”答复,仍可是候选OECM。而后续步骤是:

- 应对评估进行审查,以确定该场地没有完全达到标准的原因。尤其应审查“不确定/部分是”的答复,以便确定进一步的信息是否符合标准(“不确定”答复),或是否需要改变治理和管理(“部分是”答复),如通过能力建设。应酌情制定解决这些问题的行动计划。
- 评估结果(包括任何行动计划和再评估计划)都应告知治理机构(若其并非评估方)、原住民、当地社区和其他权利所有方及利益相关方。
- 应妥善保存评估过程和结果的文件(包括辅助数据),这些将成为以后再评估的基础。
- 可随时通过更新现有数据对场地进行再评估。评估人员应确定评估的筛选(步骤一)和同意(步骤二)阶段是否仍然有效或需要重复。
- 评估人员和利益相关方可能需要考虑该场地是否有资格被列入其他国家文件或其他全球目标。

有一个或多个“否”答复的场地的后续步骤

如场地有一个或多个“否”的回复,后续步骤是:

- 应对评估进行审查,以确定场地未达到标准的原因。评估人员或其他利益相关方可能希望建立机制来监测场地状况,以便在未来情况发生变化时可再评估。或者,在适当的情况下,可制定行动计划,以解决场地不符合标准的问题。
- 应妥善保存评估过程和结果的文件(包括辅助数据),这些将成为今后再评估的基础。
- 可随时通过更新现有数据对场地进行再评估。评估人员应确定评估的筛选(步骤一)和同意(步骤二)阶段是否仍然有效或需要重复。
- 评估人员和利益相关方可能需要考虑该场地是否有资格被列入其他国家文件或其他全球目标。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

全球总部

瑞士

格朗1196

Rue Mauverney 28

电话 +41 22 999 0000

传真 +41 22 999 0002

wcpa@iucn.org

www.iucn.org/resources/publications